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总部）：中国·云南·昆明西山区滇池路摩根道资本中心五号楼 3-6 层

（分所）：昆明·呈贡新南亚财富中心 C 幢 1807

老挝·万象市西萨他纳区萨潘宋路 245 号 10 栋 4154

电话：86-871-68162373

传真：86-871-68159166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以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罗洋、赵玟涵（下称“八谦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八谦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八谦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八谦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刚先生主持。

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八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28904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8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7696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合计 22058713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03%。

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zdjs/wltpfwzq/wltp_index.shtml）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八谦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数 220587133 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及结果如下:

1.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

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该项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 人，代表股份 206890429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893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43182073 股，网络表决同意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同意总计 8 人，代表股份 43185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2%；其中关联股东云南省第四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建刚先生、毛兴荣先生、蔡丛兵先生回避表决，合计代表股份 163708356 股；现场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网络表决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7693704 股，现场和网络表决反对总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93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八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九），回避股东不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八谦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耀
经办律师：_____
赵致源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Yunmeng Baqia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YUNNAN BAQIAN LAW FIRM" and "CHINA".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昆明" (Kunming) and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In the center is a red star. The name "赵耀" (Zhao Yao) is written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2023 年 5 月 16 日

Y
LAW